

# 数字版影片发行通知

致：（“贵方”或“乙方”）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以下简称“总发行合同”）和排片计划，我公司即将在全国发行影片《蝴蝶楼·惊魂》，现就该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具体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如下：

## 一、影片概况

中文片名	蝴蝶楼·惊魂
外文片名	THE CAGED BUTTERFLY
国别	中国
类型	惊悚/恐怖
片长	91分钟
幕幅	宽幅
声制	5.1
语别	普通话
发行版本	数字2D、4DX
排次号	001100360026
发行范围	全国
最低场次	【*】
票房结算标准	(1) 版权方、投资方、制片方和发行方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按照全国各城市票价水平，将城市分为【2】类： A类：【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 B类：【除A类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及地区】 (2) 结算标准为以下每人票价： 数字2D：A类【30】元/人次，B类【25】元/人次 (特别说明：以上仅为结算标准，电影票价属于市场调节价，销售价格由影院自行制定) 贵方应按照不低于该影片票房结算标准与我司进行结算，如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高于票房结算标准的，则以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结算为准，我司对院线、影院向观众销售的票价不做任何限定，票价完全市场化。
统计结算	中数发展负责全国所有院线全部设备的统计结算
出品	广州超乐无限影业有限公司、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电影制片厂）、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沈阳齐得隆咚强影业有限公司、广东山里果子红了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六吉影业有限公司、北京超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出品	上海猫眼影业有限公司、北京超乐无限影业有限公司、海南盛夏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山崎影业有限公司、深圳火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归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瑞画(杭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广州超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	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超乐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硬盘制作	中影（北京）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密钥制作	中影华夏聚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密钥下载	<a href="https://www.zyhxjh.com">https://www.zyhxjh.com</a>
国内首映	2026-04-03 18:00:00

## 放映期限

2026-04-03 18:00:00- 2026-05-02 23:59:59

## 影片数字硬盘原价及赔偿标准

乙方及所属影院保证做好影片数字硬盘的寄送、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将甲方寄来的影片数字硬盘及时发至所属影院（甲方直接向影院提供影片数字硬盘的除外），运费由乙方承担或所属影院承担；在影片首映日后 3 日内乙方或所属影院将影片数字硬盘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回甲方，运费由乙方或所属影院承担；影片数字硬盘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和所属影院照价赔偿，赔偿额包括包装盒 200 元、移动硬盘 800 元。影片首映日起 15 日内，乙方及所属影院未将硬盘寄送至甲方，按丢失硬盘处理。

## 二、分账比例

基础分账比例：【43%，57%】

## 三、故事梗概

《鸳鸯楼·惊魂》全新续作惊悚回归！大尺度画面吓到失声，沉浸式恐怖冷汗直流！神秘的陆家别墅又叫蝴蝶楼，是出了名的凶宅。理疗师李晗（李梦 饰）、心怀鬼胎的阿伟（刘思维 饰）先后住了进来。此后，一桩桩离奇事件接踵而至：头绑血纱的红裙女人在房间游荡，面目扭曲的无眼男童在凄厉嘶吼……而阿伟因窥见更大利益贪念疯长，李晗却夜夜被梦魇缠身，更是意外撞见惊天豪门秘闻。与此同时，蝴蝶楼内的一场生死局也悄然布下，谁是待宰的羔羊？谁又会迈向更深一层的地狱？

## 四、卖点分析

- 1.爆款国恐IP惊悚回归！近十年国产恐怖片最高票房《鸳鸯楼·惊魂》的全新续作，自带流量与话题。
- 2.五感入侵硬核恐怖！全程高能密集惊吓，氛围感窒息拉满，层层反转步步紧逼，带来生理与心理双重惊悚体验。
- 3.女性觉醒+双向救赎！深挖现实议题，人性拉扯直击人心。恐怖有张力，情感有共鸣，既过瘾又好聊！

## 五、主创简介（主创名单以海报为准）

编剧/导演：郝瀚  
编剧/联合导演：王哲  
领衔主演：李梦、刘思维、姜卓君  
特邀主演：周铁  
特别出演：王柠(中国香港)

## 六、宣传品

宣传品种类：海报、展架  
宣传素材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72LP2yEoh-MIVqjpS9rww?pwd=2q3e>  
提取码: 2q3e

## 七、其他事宜

【\*】

## 八、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总发行合同》，本通知为《总发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总发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总发行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本通知的规定。如果乙方未在收到本通知后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也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接受本通知的规定。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只要乙方或乙方所属影院发生任何发行或放映本通知指定影片的行为，就本通知指定影片而言，即视为乙方接受《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的约束，承担《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规定的义务。

## 九、声明

本通知仅针对本通知指定的接收方（即乙方）产生效力，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据本通知主张权利。

本通知为保密信息，如果本通知接收方非本通知指定的乙方，请立即通知乙方，且不要使用、保存、复印、打印或散布本通知及其内容。任何对本通知的伪造、变造、修改、盗用将导致本通知无效。

未经本通知发出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通知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总发行合同》及本通知需要告知其所属影院的除外，但乙方承诺乙方所属影院不会将本通知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本通知发出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通知发出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03-25